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均由 5 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止。
2.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給各獨立董事審閱，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出的疑問會立即與其溝通討論，除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口頭向獨立董事報告，亦會事先以座談方式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視需要邀請管理單位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3. 內部稽核單位及獨立董事間，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座談方式進行溝通。

二、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摘要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2.08.04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2.11.09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2.11.09	座談會 (單獨會議)	比較 111 年及 112 年查核缺失項目及風險態樣，提出 113 年稽核計劃擬定方向。	無
112.12.2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稽核計劃報告及討論。	無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中，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進行說明。 2. KPMG 審計品質指標(AQI)說明 3. 會計師說明重要法令更新。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單獨溝通)	1.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進行說明。 2. 會計師說明重要法令更新。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董事會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報告	無
112.08.04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董事會	1.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報告 2. 會計師說明重要法令更新。	無
112.11.09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董事會	1.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報告 2. 會計師說明重要法令更新。	無